

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

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

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

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

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

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

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

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(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(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(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(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)

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)

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適用)

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(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適用)

112 年 5 月 19 日修正(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起適用)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師生健康，爰訂定本指引，供學校參考依循。

一、校園口罩佩戴規定

- (一) 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、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；校車、校園接駁車等建議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）規定戴口罩。
- (二)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二、校園場域清消及管理

(一) 學校各室內空間及公共設施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二)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。

三、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之應變措施

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，當校內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人員時，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(一) 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

1. 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；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。
2. 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3. 篩檢陽性人員就醫或返家前，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。
4. 篩檢陽性人員如為校內住宿學生，依第四點「學校宿舍及入住學生」建議事項辦理。
5.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
(二)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調整授課之方式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四、學校宿舍及入住學生

(一) 學校須適時進行宿舍公共空間及設施設備清潔消毒工作。

(二) 住宿學生篩檢陽性以返家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。如有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必要者，學校得視宿舍量能設置照護宿舍，並以獨立衛浴且能與健康學生區隔之套房為佳。

(三)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遵守衛生福利部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建議有症狀者在宿舍寢室休息，避免不必要外出；如有外出需求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

特定人之場所，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(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)。

五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

(一) 學生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(二) 教職員工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3.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 0-12 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(不支薪)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(三) 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生福利部就 COVID-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

動式調整。

六、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，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